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1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(a) 過去五年，當局共檢驗多少次食物器皿？每年各有多少食物器皿不合格？

(b) 現時政府有何機制檢驗和監管食物器皿中的塑化劑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605)

答覆：

食物容器的安全受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(第456章)規管，由香港海關負責執法。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輸入、製造或供應消費品，該消費品必須符合一般的安全規定，否則即屬違法。過去5年，香港海關就31款食物容器進行了測試，包括測試有關的塑化劑含量是否超出指定遷移水平，結果全部樣本都合格。

在食物安全方面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訂明，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。此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的食物監察計劃中，涵蓋多種食物樣本測試。過去5年，中心採集超過1 650個食物樣本作鄰苯二甲酸酯測試，以檢測該類物質經由食物接觸物料轉移至食物(如有)的水平。在2016年檢取的樣本中，有1個樣本的塑化劑含量超出中心的行動水平，其他樣本的化驗結果則全部合格。

在2017年，中心完成一項有關食物中鄰苯二甲酸酯的風險評估研究，從市面抽取300多個食物樣本進行塑化劑檢測，結果顯示，市民經膳食攝入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的分量，遠低於國際機關訂立的「健康參考值」，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。

- 完 -